

共青团北京市委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
北京市民政局
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京团联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入实施北京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各区、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、市直属单位团委(团工委),各区区委教育工委(区教委)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国资委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(2016—

2025年)》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》精神,团市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、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社工委市民政局、市国资委研究制定了《关于深入实施北京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若干举措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



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

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

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

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

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

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2月18日

关于深入实施北京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,落实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(2016—2025年)》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》精神,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,现就深入实施北京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(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)制定如下工作举措。

一、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

(一)重要意义。深入实施“青马工程”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,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,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、兴旺发达的必然要求,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(2016—2025年)》和市委、团中央关于北京共青团工作指示要求的具体体现,是解决当前“青马工程”覆盖范围不够、规范化水平不高、工作机制不完善、培养体系不健全等突出问题的有效举措。

(二)总体要求。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和提质拓面增效,不断强化“青马工程”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,使培养体系更加完备,培养模

式更为规范,加强青年政治引领的功能效应愈发凸显,在各行业各领域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,浓厚的家国情怀,扎实的理论功底,突出的能力素质,忠恕任事、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。

二、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培养机制

(三)着力构建分层分类的培养体系。逐步建立市级、区局级两级培养体系,每年培养 5000 人左右。市级在高校、企业、社区(农村)、社会组织和少先队等领域分类开展培养工作,每年培养 200 人左右。各区结合实际开展覆盖学校、国有及非公企业、社区(农村)、社会组织和少先队等领域优秀青年的培养工作,每年培养 50 人左右。各高校结合团校建设,着力推进大学生骨干培养工作,每年培养 50 人左右。各市管企业结合实际开展培养工作,强化对国有企业青年骨干的政治锻造,全市每年培养 1500 人左右。

1. 高校班。继续巩固市级、高校的培养格局,用好“首都大学生英才学校”“北京市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学校”等培养平台,突出对大学生骨干的政治训练和思想引领。市级班由团市委、市委教育工委具体组织实施,校级班由高校团委和党委组织、宣传、学工(研工)等部门组织实施。

2. 企业班。面向国有企业和非公企业两类青年群体实施,突出对企业青年骨干的政治锻造。市级班由团市委、市国资委党委共同组织实施,区级班由团区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,市管企业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做好本单位学员培养工作。

3. 社区(农村)班。聚焦基层社区(农村)治理,培养更多青年“小巷管家”“农村致富带头人”等政治可靠、扎根基层、能力突出的基层治理骨干。市级班由团市委、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、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实施,区级班由团区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4. 社会组织班。着眼提升在社会治理中的贡献度,突出对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。市级班由团市委、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共同组织实施,区级班由团区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5. 少先队辅导员班。着眼履行全团带队职责,着力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骨干培养。市级班由团市委、市教委、市少工委共同组织实施,区级班由团区委、区教委、区少工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6. 其他班次。有基础和条件的地区、高校及企事业单位,可结合实际适当开设青年知识分子、互联网企业青年及其他领域优秀青年骨干的培养班次。

“青马工程”高校班集中培养周期可以为2年,其他班次集中培养周期原则上为1年,各班次应遵循“少而精”的原则合理安排规模。

(四)规范学员选拔标准和程序。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定位,学员必须从坚决拥护党的领导,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、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,学习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中选拔。学员应为18—35周岁的青年党员或者

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。学员选拔应坚持标准逐级提高的原则，上一级班次学员选拔必须满足下一级班次的基本要求，并经过下级组织推荐和差额选拔产生。对于区局级班，学员要政治表现一贯良好，立足岗位取得较好成绩，群众基础好，获得过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。对于市级班，学员应在学业成绩、创先争优、社会治理、改革发展等方面表现优秀，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强影响力，获得过区局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。同时，要保证学员选拔的公信力和透明度，按照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、比选择优、组织考察、确定人选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选拔。其中，比选择优一般包括笔试、综合面试、个人业绩评价等环节，组织考察要深入人选所在单位了解表现情况和群众基础，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取。

（五）完善标准化培养内容。突出学员综合素质特别是政治素质的锤炼提升，规范完善各培养版块的目标任务和路径载体，逐步形成统一标准的科学培养方案。

1. 深化理论学习。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加深对党的科学理论的理解掌握，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。主要通过“读、学、研、讲”四种方式进行：一是引导学员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深读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，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；二是邀请专家学者就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、党的创新理论、重大政策以及社会热点等进行专题辅导；三是为学员安排具有马克思主义

理论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担任理论导师,组织学员就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展开调查研究;四是组织学员进行理论宣讲,结合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深入基层、深入青年开展交流分享、宣传宣讲活动。原则上学员每年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2周或总学时不少于80学时。

2. 开展红色教育。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,加强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学习,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,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。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:一是开展现场教学,组织学员赴北大红楼、香山革命纪念地和延安、井冈山等京内外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革命遗址等实地学习;二是进行仪式教育,组织学员参加烈士纪念日祭奠革命先烈、重温入党誓词等;三是组织学员参观重要展览,寻访历史见证人,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的影像资料,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等。原则上学员每年红色教育不少于1周或总学时不少于40学时。

3. 加强实践锻炼。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深入了解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,加强社会观察,在重大事件、基层一线、困难艰苦的地方磨砺意志、锤炼品格、增长才干,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,树立群众观点,坚持群众路线。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:一是参加重大活动,参与在京举办的重要国事活动、重大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,在面对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时冲锋在前、经受考验;二是参加基层治理,通过担任、跟岗“小巷管家”等,了

解、体验、参与首都基层治理,为物业管理工作、生活垃圾分类、社区乡村建设、精神文明创建等出谋划策;三是参加友好交流,组织学员参与国际交流、与港澳台地区青年交流、到兄弟省市学习参访等活动,通过对不同制度体制和发展模式的比较研究,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。原则上学员每年实践锻炼不少于1周或总学时不少于40学时。

(六)建立健全从严管理机制。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学员培养全过程,不断提升培养管理的质量水平。

1.健全日常管理机制。制定理论学习、红色教育、实践锻炼等各环节学员管理规定,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,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,建立“青马工程”联络员制度,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,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。

2.完善考核评价机制。在考核标准上,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,从理论测试成绩、实践锻炼效果、结业论文质量、日常行为表现、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;在考核方式上,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,通过学员自评互评、导师评价、联合培养单位评价、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的整体赋分,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学员推荐单位。

3.严格淘汰退出机制。坚持动态淘汰,通过日常观察、甄别,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违反党纪国法、造成不良影响、表现消极、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,一经查实,坚决予以淘汰。强化末位淘汰,结合培养期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,对未达到

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。每期班淘汰率一般不低于10%。

4.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。设定学员结业后5至10年的跟踪培养期,保持与学员的常态化联系,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,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,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,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。

(七)加大衔接培养和人才举荐。争取党委组织部门、人才工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,不断强化“青马工程”为党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品牌效应,努力为党的事业和队伍输送新鲜血液。

1. 做好学员推优入党工作。贯彻落实党员发展、推优入党有关文件要求,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,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红色教育、实践锻炼等内容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培养材料。

2. 推动高校优秀学员依程序进入选调生队伍。支持鼓励高校学员报考选调生,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择优推荐市级高校班优秀学员报考我市选调生。各高校团委要建立“青马工程”学员备案制度,积极向党委组织部门推荐。

3. 推动国企优秀学员进入企业优秀人才队伍。争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、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对国企学员的后续跟踪,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员纳入企业优秀人才队伍,重点培养使用。

4. 推动社区(农村)优秀学员进入社区村“两委”班子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、民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社区(农村)班学员的实践培养,通过跟岗实习等推动他们承担更多基层治理和服务群

众职责,表现优秀的应作为社区村“两委”班子人选。

5. 加强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优秀学员的举荐和组织吸纳。推动优秀学员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,探索推荐优秀学员为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。

6. 推动少先队辅导员学员进入中小学优秀德育人才队伍。各级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少先队辅导员班学员的后续跟踪培养,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员纳入学校、学区储备干部,重点培养使用。

同时,加强团内激励,结合不同班次学员的特点,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学员,可吸纳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职、兼职干部,推荐为团的各级委员会成员、团代表、青联委员等人选。

三、强化支持保障

(八)完善领导机制。依托市、区两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,加强统筹协调,形成分工协作、定期沟通、督促落实等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将“青马工程”列入市、区两级十四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实施项目,安排财政专项资金,合理筹措各类资源,保障项目实施。高校、市管企业经费由本单位自行筹措安排,建立定期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制度。

(九)提升专业水平。持续加强“青马工程”的理论与实践研究,为工作提供决策依据、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。积极做好“青马工程”与首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市委党校以及相关专业研究机构的衔接,充分运用专业资源力量提升工作的专业化水平。加强“青马工程”研究培训基地建设,在理论研究、课程开发、示范培训、

咨询智库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。

(十)优化资源保障。依托首都教育培训资源丰富的优势,结合各地区、各单位实际情况,在党政机关、厂矿企业、社区农村及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建立一批功能明确、特色鲜明的实践锻炼基地。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学者、党政领导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优秀教师等为主体的师资队伍,用好既有相关教材成果,不断开发推广精品课程,建设“青马工程”教学资源库。统筹各类新闻媒介资源,加强宣传推广工作。